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函〔2022〕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 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 （征求意见稿）》的函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自建房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3月2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5号）中关于“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明确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以及3月9日省政府安委办印发的《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晋安办〔2022〕3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规定的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省政府安委办组织起草了《全省生产、经营、租住

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修改意见。

请务必于4月8日17时前将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修改意见传真至0351—4159777或机要发省消防救援总队，电子版发互联网邮箱768331440@qq.com，同时报送一名修改意见的对接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如无修改意见，也需书面函告。

联系人：阎红涛，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0351-3658052

附件：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征求意见稿）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省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 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 分工（征求意见稿）

（一）各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统筹、督促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治理责任，研究解决资金来源、政策保障等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其中，各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且10类重点情形突出的乡镇（街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住宿30人以上、且10类重点情形突出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的整改、销案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照《排查整治标准》组织排查，建立基础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整改住宿30人以下且存在10类重点情形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对10类重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整改；结合乡镇、村庄规划编制修订，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建房审批及施工监管，对违法违规建房进行制

止和查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利用自建房外墙开展“消防知识上墙”宣传。

（三）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并配合有关部门对照《排查整治标准》逐栋（院落）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排查登记，准确掌握自建房基础信息，及时向乡镇（街办）上报排查登记情况，组织对 10 类重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整改，将自建房消防安全有关要求纳入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利用自建房外墙开展“消防知识上墙”宣传。

（四）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统筹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和《排查整治标准》，加强培训指导，汇总资料台账，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现场核查住宿 3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五）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等场所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公安机关。负责对纳入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村（居）民自建房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整治违法出租、群租问题，指导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加强村（居）民自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摸底。

（七）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对用作各类民政福利机

构的村(居)民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加强消防安全行业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完善村(居)民防火公约。

(八)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村规划编制,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指导属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擅自加建、改扩建以及占堵消防车通道、建筑防火间距等违法建设开展认定并依法查处。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将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纳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范畴,指导农村自建房建设落实消防安全要求;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违法出租、转租,以及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违法行为;结合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一并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村庄创建等工作,统筹开展农村地区消防道路、水源建设以及可燃垃圾清运等清理整治;协调推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一)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餐饮、住宿、农贸、洗浴、仓储物流等商贸流通经营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旅游饭店(含农家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

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场所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全面排查掌握自建房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场所现状，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严查违章动火作业、违规存储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十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依法打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在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内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液化石油气瓶等特种设备开展排查整治。

（十六）体育主管部门负责。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体育活动、体育培训类校外培训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七）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城乡快递业务等经营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和监管部门负责各自主管行业、领域用作生产经营租住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同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明确牵头和协助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